

广州市荔湾区起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起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 332 号 01 铺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 1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从事动物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共接待宠物 9000 只，其中：单日最大接诊宠物量 10 例（3000 例/年，包含手术 600 例/年），美容宠物量 5 例（1500 例/年），寄养宠物量 15 例（4500 例/年），项目设置员工 5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为 1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锅炉。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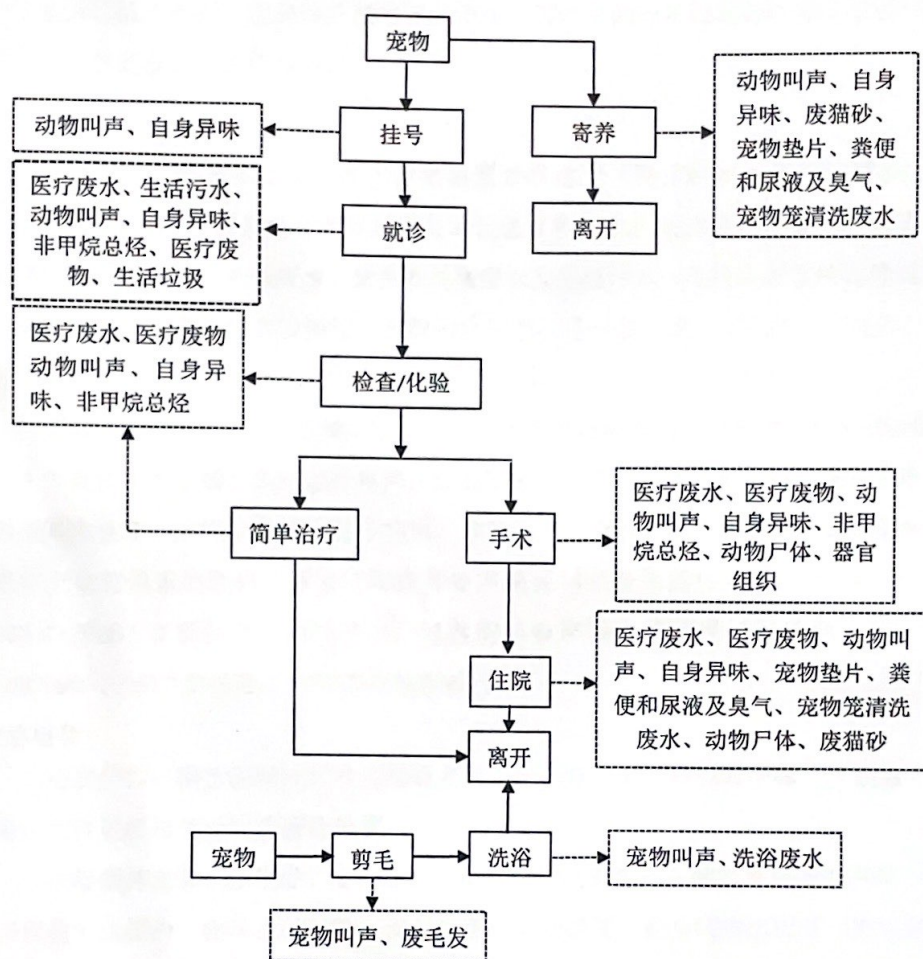


图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诊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诊疗室、医废危废间、隔离室、住院室（含寄养）、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风；

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产异味房间设有气味收集口，将废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西侧空场一侧，高度约4m，尽量远离居民住户窗户。

就诊、简单治疗、住院治疗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同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和空调、风机运行噪声,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周院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居民区3、恒荔湾畔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不超过2天)后,交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猫砂、宠物垫片、美容废物收集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宠物粪便: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粪便收集后采用紫外线杀毒灭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医疗废物:分类用专用容器包装后置于医废危废间暂存(不超过2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渣,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市荔湾区起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污染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环境风险可控,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

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实施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荔湾区起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332号01铺

联系人：苏嘉娣

电话：19500661756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